

附表一：

計畫目標	具體措施	權責單位及機關	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
1.擴大稅基及稅源：	(1) 加強地價稅徵收、稅籍及減免稅地之清查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2)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調整後房屋總現值(扣除折舊)後： 增加3-5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6-1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1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3) 加強房屋稅徵收、稅籍及減免稅房屋之清查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4) 加強使用牌照稅徵收、免稅及違章車輛之清查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5) 檢討各項不合理之稅捐減免措施，並建議上級修改稅法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經中央核定通過並實質增加縣庫收入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或記功。
	(6)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，研擬具體可行徵稅方案。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送縣議會審議：嘉獎一次。 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並獲中央同意備查徵收：記功二次。
	(7) 合理調整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，以增裕土地稅收。	地政處	視辦理情形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或記功。

2.落實「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」原則，研擬新增規費項目，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：	(1) 合理調整規費收費基準。涉及中央訂定收費基準者，應適時反應建議調整（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每3年定期檢討）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收費基準（以每一種規費種類為基準）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 建議中央調高收費標準成功者：記功一次。
	(2) 積極研擬新增收費項目，以增加收入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新增項目增加公庫淨收入： 達10萬元-100萬元：嘉獎一次。 達101萬元-200萬元：嘉獎二次。 達201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3) 加強道路使用費之徵收及勾稽查核。 (各管線單位使用市區道路設施使用費、加掛雨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寬頻管道使用費)	工務處 水資處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4) 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第十五條之三之規定；積極開徵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。	建設處 地政處	實際收入較基本收入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5) 增加路邊（外）停車收入。（新契約較舊契約權利金增加，以契約期間基礎一致推算）。	工務處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3.積極清理欠稅、欠費：	(1) 提昇以前年度欠稅、罰鍰清理之收繳率。（收繳率為以前年度於本年收繳金額占應收未收金額比率）	各單位 (承辦人)	視清理情形： 收繳率達51-60%：嘉獎一次。 收繳率達61-70%：嘉獎二次。 收繳率達71-80%：記功一次。
4.加強公有土地管理：	(1) 辦理出租或其他開發利用案件增加收入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增加5-1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11-2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2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2) 積極清理閒置縣有不動產，新增出租案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每半年件數3-5件：嘉獎一次。 每半年件數6-9件：嘉獎二次。 每半年件數10件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
	(3) 出租縣有不動產逾期租金清理之收繳案件（收繳率為逾期租金收繳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）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視清理情形： 收繳率達51-60%：嘉獎一次。 收繳率達61-70%：嘉獎二次。 收繳率達71-80%：記功一次。
	(4) 合理調整各案租金率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調高租金率： 增加率達10-20%：嘉獎一次。 增加率達21-50%：嘉獎二次。 增加率達51%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5) 加強清理眷舍並收回，以利開發利用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收回戶數達3件以下者：嘉獎一次。 收回戶數達4-6件者：嘉獎二次。 收回戶數達7件者：記功一次。
5.其他開源項目：	(1) 研擬將具有商業價值之公共設施（如縣有公園、廣場、游泳池、體育場、停車場等）以多元化使用並結合藝文、休閒方式，鼓勵民間投資興建、經營管理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決算實際收入： 達10萬元-100萬元：嘉獎一次。 達101萬元-200萬元：嘉獎二次。 達201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2)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，致縣庫增加收入。	地政處	視辦理情形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或記功。
	(3) 民間現金捐贈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50萬元-100萬元：嘉獎一次。 101萬元-200萬元：嘉獎二次。 201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
	(4) 自創開源項目或提報獲財政部認列績優案例者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一、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達10萬元-100萬元：嘉獎一次。 達101萬元-200萬元：嘉獎二次。 達201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 二、提報案件經財政部審議通過並實施者：記嘉獎一次。
	(5) 各專戶閒置資金之清理致縣庫增加收入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視辦理情形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或記功。
	(6) 增加自有財源。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	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： 達10萬元-100萬元：嘉獎一次。 達101萬元-200萬元：嘉獎二次。 達201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